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考点5：票据抗辩（★★）

一、 票据抗辩的种类

根据抗辩原因及抗辩效力的不同，票据抗辩可分为对物抗辩和对人抗辩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1、对物抗辩

是指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，这一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。其主要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1) 票据行为不成立（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、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、背书不连续等）；
- (2) 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（如票据未到期）；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- (3)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经消灭或者已失效（如票据债权因付款、抵销、提存、免除、除权判决、时效届满而消灭）；
- (4) 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；
- (5) 票据上有伪造、变造情形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2、对人抗辩

是指票据债务人对抗**特定债权人**的抗辩。

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**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**的持票人进行抗辩。

【举例】甲签发一张票据给乙而购买商品，甲就可以乙未交货"不具有对价为由向乙主张抗辩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二、票据抗辩的限制

(1)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。

(2)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(3) 凡是善意的、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，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。

【举例】如持票人不知道其前手取得票据存在欺诈、偷盗、胁迫、重大过失等情形，并已为取得票据支付了相应的对价，那么票据债务人不能以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权利瑕疵而对抗持票人。

【注意】持票人因税收、继承、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，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，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票据债务人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一定事由发生的抗辩，可以对抗任何持票人。该类事由有（ ）。

- A. 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
- B.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他人假冒
- C. 票据背书不连续
- D. 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答案：ABC

解析：选项D：出票地属于票据的相对应记载事项，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，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。票据债务人不能以出票地未记载为由提出抗辩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不属于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票人行使票据抗辩的情形是（ ）。

- A. 票据未记载绝对必要记载事项
- B. 票据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
- C.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伪造
- D. 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答案：B

解析：根据规定，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不得欠缺，如果未记载导致票据无效；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果没有记载，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会使票据失效。所以票据上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不是抗辩事由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汇票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行使抗辩权的事由是（ ）

- A. 汇票债务人与出票人之间存在合同纠纷
- B. 汇票债务人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抵销关系
- C. 背书不连续
- D. 出票人存入汇票债务人的资金不够

答案：C

解析：根据规定，背书不连续的情况下，属于形式上的不连续，此时票据债务人可以行使对物的抗辩。其他选项均属于不得行使抗辩权的情形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，约定采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支付货款。后乙公司以自己为付款人签发汇票并交付给甲公司，因甲公司欠丙公司货款，故甲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。丙公司持票向乙公司行使付款请求权时，乙公司以甲公司未供货为由拒付。经查，丙公司对甲公司未供货不知情。有关乙公司的拒付主张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（ ）。

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- A. 不成立，因丙公司为善意持票人，乙公司不得以对抗甲公司的抗辩事由对抗丙公司
- B. 成立，因甲公司未供货，乙公司当然可拒绝付款
- C. 不成立，因甲公司已转让该汇票并已退出票据关系
- D. 成立，因丙公司与乙公司并无合同关系

答案：A

解析：由于丙公司是善意且已付相当对价的持票人，乙公司对抗甲公司的抗辩事由不能对抗丙公司。